

浪愛友嘉-浪犬終養愛心計畫申請書

申請單位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電話		擬認養隻數	
通訊地址			
終養場所			
1. 飼養空間及設備配置說明(可檢附圖表說明)			
2. 餵飼及管理方式說明			
3. 可投入之管理人力說明			

申請人對認養之動物，應遵守下列規定：

- 提供適當、乾淨且無害之食物及二十四小時充足、乾淨之飲水。
- 提供安全、乾淨、通風、排水、適當及適量之遮蔽、照明與溫度之生活環境。
- 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避免其遭受騷擾、虐待或傷害。
- 以籠子飼養寵物者，其籠內空間應足供寵物充分伸展，並應提供充分之籠外活動時間。
- 以繩或鍊圈束寵物者，其繩或鍊應長於寵物身形且足供寵物充分伸展、活動，使用安全、舒適、透氣且保持適當鬆緊度之項圈，並應適時提供充分之戶外活動時間。
- 有發生危害之虞時，應將寵物移置安全處，並給予逃生之機會。
- 不得長時間將寵物留置密閉空間內，並應開啟對流孔洞供其呼吸。
- 除絕育外，不得對寵物施以非必要或不具醫療目的之手術。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浪愛友嘉-浪犬終養愛心計畫審查評分表

申請人：

終養場所：

審查項目	配分	得分	審查意見 (優點、缺點)
飼養空間及設備配置	50		
餵飼及管理方式	30		
可投入之管理人力	20		
其他(加分事項)	10		
	總分		
備註：			

審查人員簽名：

審查日期：

浪愛友嘉-浪犬終養愛心計畫合約書

立契約書人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為持續提升動物福利，本計畫擬結合民間愛心人士、動物保護愛心團體等對象協助終養本縣無飼主遊蕩犬隻，以期紓緩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壓力，維護收容犬隻品質、提升收容犬隻認養率及落實動物保護精神，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條 履約期間：

自簽約日起至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或當年度計畫經費用罄為止。

第二條 終養場所：_____。

第三條 契約執行期間，甲方得不定時派員至乙方之終養場所勘查，乙方不得拒絕。

第四條 送養流程：

1. 由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挑選不易親近民眾、年老、傷殘、長期收容及其他較無被認養可能成犬，完成完成三合一（絕育、晶片植入及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等措施。
2. 甲方視本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情形通知乙方前往認養前述犬隻，並完成寵物登記、填寫簽結認養動物切結書及犬隻點交紀錄表。

第五條 委託執行費用：

1. 每隻金額為新臺幣 12,000 元整。
2. 不另提供醫療、人力、設備及雜支等費用，契約執行期間相關支出乙方自行負擔。

第六條 經費核銷：

乙方須依第四條完成認養程序，並檢具寵物登記資料、犬隻點交紀錄表及領款收據辦理核銷。

第七條 注意事項：

1. 乙方應遵守動物保護法有關飼主之相關規定，給予犬隻終其一生妥善安置、飼養及醫療照護，非經甲方同意不得轉讓犬隻或飼養犬隻於指定地點以外之場所，亦不得棄養及辦理不擬續養。
2. 執行終養期間發生犬隻死亡或逃脫情事，乙方應通報甲方備查，動物屍體得交由甲方委託之業者處置，並依規定完成寵物登記除戶或遺失申報。
3. 如有下列情事，甲方得終止本計畫合作並收回送養犬隻：
 - (1) 屢次妨礙、規避或拒絕配合本所後續查訪及追蹤者。
 - (2) 實地查訪發現未符合動物福利或疑有不當飼養，經輔導拒未改善者。
 - (3) 疏於管理致送養犬隻逃脫，其比例佔總送養犬隻數 20%以上者。
 - (4) 未經本所同意轉讓犬隻或至公立動物收容處所辦理不擬續養者。
 - (5) 未經本所同意將犬隻飼養於指定地點以外之場所者。
 - (6) 違反動物保護法情節重大（如棄養、虐待、毒害等），經查證屬實者。
 - (7) 冒名頂替詐領補助，經查證屬實者。
 - (8) 其他經本所認定之相關事宜。
4. 如有前項第 1、2 點情事，除終止本計畫合作並收回全數送養犬隻外，追回其半額委託執行費用；如有前項第 3、4、5 點情事，視所涉犬隻隻數追回其半額委託執行費用；如有前項第 6、7 點情事，除終止本計畫合作並收回全數送養犬隻外，追回其全額委託執行費用並依相關規定辦理。
5. 乙方執行終養期間，如遇土地或醫療糾紛、民眾抗議、環境汙染等情事，所衍生之相關問題及法律責任均由乙方負責排除。

第 八 條 合約終止：

1. 如遇經費用罄時，由甲方函文通知乙方終止合約。
2. 如乙方因發生不可抗力情事，不能履行合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應於事實發生 3 日內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並配合完成犬隻收回，始予中止合約。

第 九 條 本合約內容如有疑義時，甲方有解釋權限；如有未盡之事項，甲方保有新增或異動之權限，另將通知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 條 本合約書 1 式 5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餘由甲方分別存轉，自雙方簽約日起生效。

訂約人

甲 方：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法定代表人：所長 林 珮 如

地 址：嘉義縣太保市太保一路1號

電 話：05-3620025

乙 方：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認養動物切結書（終養用）

辦理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人已成年，因喜愛動物，且具飼養能力及場所，願認養動物並遵守下列事項：

- 基於保護動物精神，應給予動物妥善照顧及必要之醫療與照護。
- 不隨意疏縱所有動物於公共場所遊蕩並善盡管理責任，不影響環境衛生，不妨礙他人安全及安寧。並了解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經勸導拒不改善，依動物保護法可處新臺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飼主每年應定期使寵物施打狂犬病及其他傳染性疾病疫苗。
- 本人同意接受追蹤檢查，以了解動物飼養狀況，如經貴單位認定不當飼養，願無條件放棄該動物所有權利，動物交由貴單位帶回嘉義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收容管領，且有違反動物保護法規定時，願依相關規定接受處罰。
- 依規定，寵物遺失時，飼主應於遺失事實發生後五天內，向登記機構或自行上網「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申報寵物遺失。經勸導拒不改善者，可處新台幣 3 千元以上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鍰。
- 因故無法繼續飼養時，除由他人接養並辦理轉讓外，應送至公、私立動物收容處所，不得任意遺棄牠，並遵守相關法規規定。違者可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 本人已了解本動物如屬不具身分標識經捕獲或其它方式送交收容單位，未來如有民眾主張其為本動物原飼主，依民法相關規定主張其權利。
- 動物疾病皆有潛伏期，如認養期間有疾病上之問題，送往動物醫院診治，如有其他考量亦可於認養日起七日內送回收容處所，不需依循「不擬繼續飼養程序」始得送交。

此致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嘉義縣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身分證明文件黏貼處

正面	反面
----	----

領 款 收 據

茲收到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核發浪愛友嘉-浪犬終養愛心計畫委託執行

費用：

新臺幣_____（大寫）元整，確實無訛。

此 致

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

姓 名： (簽章)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檢附文件：寵物登記資料、犬隻點交紀錄表、帳戶存摺影本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